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争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争光股份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政府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，审计人员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，同时，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回函率较低，无法达到审计要求，目前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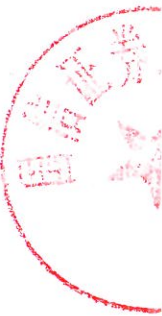
争光股份聘请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目前争光股份已复工，会计师已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；公司财务部也积极与会计师对接，准备年审所需资料。会计师预计审计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中旬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

主办券商已通过访谈、电话等核查公司延期原因，并通过邮件督促争光股份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年度审计，认真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主办券



商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及公司年报编制情况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争光股份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